附件3

知识产权转让承诺书

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机构/本人(下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吉祥物及平面海报设计征集活动要求(下称征集要求)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向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为作品的原创作者。

二、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排他的将其对征集要求所拥有的著作权，及其对征集要求一切图象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在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全部转让给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将放弃其对征集要求著作权中所有的精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在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承诺人，或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指定的第三方，对应征方案进行修改时,承诺人无权干涉上述修改或因此向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并根据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配合相关的修改工作。

承诺人（或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